

補助基準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專業成長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900,000	每縣市	900,000
		第二級	1,000,000		1,000,000
		第三級	1,100,000		1,100,000
		第四級	1,200,000		1,200,000
		第五級	1,300,000		1,300,000
	校數	第一級	8,000	×校數	
		第二級	8,500	×校數	
		第三級	9,000	×校數	
		第四級	9,500	×校數	
		第五級	10,000	×校數	
代課鐘點費	教專輔導群及教學輔導教師代理代課費	教專輔導群	300×40週×3節	×輔導群人數	
		教學輔導教師	300×40週×2節	×教學輔導教師人數	
	薪傳教師減授鐘點費		300×40週×1節	×薪傳教師人數	
教師專業發展推動單位運作	人事費	專任行政助理	600,000	×人數	
	資訊設備費	第一級	720,000	每縣市	720,000
		第二級	750,000		750,000
		第三級	800,000		800,000
		第四級	850,000		850,000
		第五級	900,000		900,000

縣市財務分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之標準，分為五級如下：

財力等級	縣市別	補助比率
第一級	臺北市	7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75%
第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8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89%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90%